

[美]彼得·C·伦斯特洛姆 编

美国法律辞典

THE AMERICAN LAW DICTIONA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法律辞典

THE AMERICAN LAW DICTIONARY

〔美〕彼得·G·伦斯特洛姆 编

贺卫方 樊翠华 译

刘茂林 谢鹏程

贺卫方 黄道秀 苏力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法律辞典/(美)伦斯特洛姆(Renstrom, P. G.)

贺卫方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ISBN 7-5620-1727-1

I. 美… II. ①伦…②贺… III. 法律—美国—辞典 IV. D97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8611 号

美国法律辞典

〔美〕彼得·G·伦斯特洛姆 编

贺卫方 樊翠华 刘茂林 谢鹏程 译

责任编辑 宋 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375 字数:280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727-1/D·1686 定价:28.00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563 6222880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者序言

这部《美国法律辞典》在美国出版于1991年，是ABC-Clio公司出版的“克里奥政治科学辞书系列”（Clio Dictionaries in Political Science）中的一种，原编者伦斯特洛姆系美国西密歇根大学政治学系教授。这部辞典虽然篇幅不大，却颇有自家特色。在我看来，它的特色可以概括成以下几点。

第一，它虽然名为《美国法律辞典》，但基本内容却集中于美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程序。如果循名责实，要求它全面反映美国的法律制度，这一特色无疑是它的缺点。例如，对于想了解美国侵权法的有关原则和规范的读者来说，这部辞典提供不了多少帮助。不过，以司法制度与程序为主要内容的辞典不名为“司法辞典”，却冠以“法律辞典”的名号，这也反映出整个美国法律制度以司法为核心以及普通法程序中心、实体法常与程序法融合在一起的特点，反映出普通法法律家观察问题的惯常视角。当然，这种安排部分的原因也在于这是放在一套政治学辞书中的一部法律辞典（编者在序言里解释了他在选择条目时的考虑）。无论如何，就司法制度与诉讼程序所涉及的基本术语、概念和原则而言，这部辞典是相当全面、细致和准确的。

第二，与上一个特色相关联，辞条的编排上先是按七个主题加以分类，在每个主题之下再以英文字母顺序排列。这样安排的好处是，将与某一领域相关的概念、原则以及制度集中在一起，便于系统地把握这方面的知识。不消说，就辞书的编纂

而言，没有哪一种辞条排列方式是完美无缺的。以专题分类总难免遇到一些不容易准确归类的条目。这部辞典的好处是在每个辞条的释文后注明参见辞条，同时正文之后附有详尽的索引以备检索。

第三，在释文方面，这部辞典属于小百科类型。每个辞条分作两部分，首先给出基本的界定，然后附有一个名为“释义”（significance）的段落，对于与该条目相关的各种学说、判例、实践中的做法以及历史演变等加以简要的解说。这样，既有准确的概念阐释，又提供了全面理解的相关条目所必要的背景知识。

最后，编者又为每个辞条编制了号码，在注明参见辞条的同时注明了辞条的编号，另外，索引中又用黑体和罗马体两种数字区分了有辞条解说的条目和在释文中涉及到的条目，这都是为读者考虑得很周到的安排。尤其是辞书译为中文版后，不像翻译其他作品那样，必须附上原书页码（通常用边码的方式处理）方能原文照录原索引所注页码，这让我们译者感到相当的便利，同时也将为中文版的读者提供便利。

这部辞典的翻译开始于1994年，是当时美国驻华使馆安排的一系列在中国翻译出版的社会科学辞书之一。时任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馆长的沈国峰教授——沈先生也是我读研究生时的中国法制史老师——受托物色适当人选承担本辞典的翻译。承沈老师不弃，命我来主持这项工作。自知这是一项相当艰巨的任务，无力独立承担，便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樊翠华（译二、三章）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刘茂林（翻译五、六章以及四章后半部分）、谢鹏程（翻译一、七章）三位一起合作翻译，由中国政法大学黄道秀教授和我承担校对工作。后来又邀请北京

大学朱苏力教授加盟校对。全部译校完成后，香港美国新闻处的 David Shek 先生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提出详尽的修改意见。此后，我对照原文，重新修订一过，总算可以交差了。

翻译这部部头不大的辞书，前前后后用了这么长时间，其中甘苦，难以与外人道。沈国峰、黄道秀两位教授对自己寄予深切的期望，而我却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自己所希望的标准完成任务，感到由衷的歉意。我略感欣慰的是，通过这部辞书的翻译，仔细斟酌并“硬译”了一些过去的译法不甚确切乃至错误的美国法术语，例如，把 collateral attack 译为“附诉”，diversion 译为“控路转换”，en banc 译为“满席听审”，entrapment 译为“官诱民犯”，constitutional court 译为“宪立法院”，legislative court 译为“法立法院”，magistrate 译为“限权法官”，mistrial 译为“失审”，mootness 译为“诉由消失之事项”，referee 译为“托查官”，等等，都很费了一番心力。虽然自信这些译法更接近原意，而且更像法律上的专门术语，但是，是否确切和允当，恐怕还需要时间的检验。自己也特别期望，译界方家能对本辞典中翻译不当之处多多赐教。

江平教授、周仁教授对本辞典的译事关注和支持甚多，我的同事朱苏力先生雪中送炭，挤出宝贵的时间参与校对，张乐伦 (Phyllis L. Chang) 女士和罗文怡 (Wendy Locks) 女士两位美国律师在一些术语的含义上对我多有启发，清华大学法律系的王振民先生就若干术语的译名上提出了改进意见，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贺卫方

1998年1月4日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如何使用本辞典

《美国法律辞典》集中解释通行于美国司法制度之内的概念、术语和短语。辞典的编排以更方便查找辞条位置为依归。在以主题分类的各章之内，具体条目按字母顺序排列。每个条目均标有代表自己的数码。如果对某个术语或概念排列在哪一章有疑问，可以通过综合索引（译按：即索引之一）检索。索引中黑体字标出的编码数字表示有详尽辞条解释该术语或概念。在对其他术语的释文中涉及到的术语以罗马体标出编码。

需要了解与某个主题相关内容的读者可以利用绝大多数辞条都附有的参看提示。列于定义段落后的参看条目编码将能引导读者参考包括在本章或其他章中的相关讨论。

作者在设计和编排本书时，希望能够让读者通过多种可利用的检索方式查找信息。本书可以用作（1）关于美国法律制度的语言和概念的一部辞典或参考指南；（2）法学院或政治科学专业学生的学习导引书；（3）法律职业者使用的一部手册；（4）有关法律程序的教科书或读本的一部补充资料；（5）为律师、学者或者法律及法律程序方面的学生提供研究问题须参考的资料的出处；以及（6）相近学术领域（诸如贸易和商法、刑事司法、历史学以及公共政策等）的学者可以使用的一种社会科学辅助性工具书。

序 言

严谨精确的语言是每一个学科的首要工具。本辞典正是建立在这种理念基础上的一套系列辞书的一部分。在法律领域这种理念尤为重要。《美国法律辞典》的编纂正是旨在把这种精确性引入人们对法律程序的思考和研究中。

本辞典的目的是对于法律程序的基本术语和概念作出解释。文中力图将展示主题多层次特征的许多因素予以融汇贯通。我希望无论是一般读者，还是具有专业兴趣的读者都会感到它合用。我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让那些考虑从事法律工作的人熟悉该领域的组织性和运作性概念。此外，法律界的读者，尤其是那些或许已经多年不从事具体法庭工作的读者，能够通过这部辞典而获益，也是我所企盼的。

列入本辞典的术语和概念经过了一番细心选择。它们反映了我对于怎样的安排才能体现美国司法制度的实质内容所作的最佳判断。本来，可以收入辞书的术语和短语为数极多。实际上，目前通行的大多数法律辞典就包括了比本书多得多的内容。本辞典作为克里奥系列辞书中的一卷的这一事实影响了我的选择。先于本辞典出版的各卷鼓励这样的工作方式，即研究范围天地广阔而术语选择精益求精。我希望在本卷中保持这样的做法。不仅如此，我的观察角度本是自己作为一名政治学家所受训练的产物。我所喜欢选择和撰写的辞条是最有助于挖掘美国

司法制度中那些凸现其政治特质的辞条。最后，我的选择也受到了这样一个问题的引导：对某个术语的讨论是否有助于深化读者对美国法院程序的理解？在我看来，以这样的方式调整重点，一部具有独特价值的辞典是可以编就的。

虽然所有的辞典都彼此类似，但是《美国法律辞典》却有若干与众不同的特色。第一，辞条的选择反映了该领域内主流教科书讨论这类主题的方式。本辞典将主题加以分类，分归于各章，以便利为了研究和参考的目的而参照相关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这使得本辞典可以作为一种教与学之间的媒介，无论是在课堂上还是在课堂外。第二个特色是在每一个定义性的叙述之后，又包括了一个释义段落。我试图通过这样的段落提供相关的历史背景透视，并且作出这一术语或概念何以特别重要的评论。第三个特色是附加了交叉参照提示，这样就使读者能够获得本书中与某一主题有关联的其他信息。最后，本辞典附有一个综合索引，从而便利查找各条目。对于那些可以合理地包括在不止一章之中的条目，或者那些比方说既适用于刑事审理程序又适用于民事审理程序的术语，这样的综合索引是特别重要的。

本辞典所参考的资料来源非常广泛。其中的术语和概念已经成为对司法程序与行为进行研究的基础，要对它们的每一个都辨识其原始来源，假如不是不可能，也是十分困难的。我要向那些通过他们在司法政治学领域极具价值的著作而对本辞典作出了贡献的许多学者致谢。我也要向我在西密歇根大学政治科学系的同事们致谢，他们向我提供了条件和鼓励。同时，我还要感谢 ABC-CLIO 出版社的职员们，他们对于本辞典的编纂提供了帮助。我应该向“克里奥政治学辞典系列”的主编和我长期敬重的系内同事杰克·C·普拉诺 (Jack C. Plano) 教授致

以特别的谢意。杰克在我的初稿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并且给了我特别重要的建议。假如没有杰克的参与和鼓励，《美国法律辞典》的完成大抵上是难以保证的。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妻子波碧，为了她多年来的支持和手拿红笔的许多时光。上述各位使得本书成为可能。当然，对于书中入选或省略方面存在的错误应由我负全部责任。我欢迎对本辞典任何一方面的评论。

彼得·G·伦斯特洛姆
于西密歇根大学

目 录

译者序言

如何使用这部辞典

序言

一、法律、司法环境及司法职能.....	(1)
二、司法组织	(43)
三、司法程序的参与者	(84)
四、刑事司法程序.....	(136)
五、民事司法程序.....	(222)
六、上诉司法程序.....	(273)
七、司法政策和影响.....	(311)
汉英对照条目索引.....	(357)
英文综合索引.....	(366)

一、法律、司法环境及司法职能

本章中所包含的辞条是选来说明美国法律体系的一些基本原理的。它们包括诸如法律体系本身的特征、法律及其各种形式和渊源、法理学、司法程序及其功能以及司法程序运作的环境之类的内容。

法律体系有若干组成部分。其一是有组织的框架结构，认识法律体系的结构既是理解各组成部分所发挥的作用的必要条件，也是理解法律体系如何发挥其整体功能的必要条件。其二，法律体系受到若干种包括我们对法律的态度和期望在内的文化因素的影响。实际上，这些文化因素继而又形成法哲学或法理学。这第三方面是实体法律规范。这些规范和原则在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就反映出法律体系的政策倾向。法律体系的第四个方面是人的因素。其他各方面都受这些担任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其他职务的人以及解释、指导和运用该法律体系的人的影响。

从法律中可发现一个法律体系的实质。法律常常被过于简单地视为一套由政府官员建立和适用的规则。这样一种看法固然不一定是错误的，但是不乏曲解之处。法律并非象我们想象的那样完全明确或被机械地适用。尽管我们大体上知道法律的要求，但法律中包含着模糊点并可能由法律体系中的那些执法者作出各种解释。

这种情况发生的原因之一是法律有许多渊源。法律既源于联邦宪法，又源于州宪法。根据美国宪法条款，联邦宪法是首要的或最高的。法律也发源于议会。这就是所谓的制定法。另外，法律可以以行政命令或行政机关制定的规则的形式发源于执行者。最后还有在对经法院审理的案件作出判决时由法官创制的法律。“法律”不能被机械地运用的原因之一是由于法的渊源不仅众多，而且常常是矛盾的。

影响司法制度的还有其他因素。法哲学或法理学就是这样一种因素。对于法律和法院的理解是受特定个人所赞同的特定的法理学支配的。在本章中，通过对主要法理学流派的讨论描述了几种不同的看待法律的方式。

法律文化对司法制度的运用也有直接的影响。法律文化涉及到关于诸如法院应该如何工作、法律应该做什么之类问题的特定的价值观念。对诸如法律至上或对抗制之类原则的信奉便属于法律文化中的成分。法律文化中的信念和期望成分决定司法制度的独特性质。这部分地是由于法律文化中的那些期望法官以不同于其他公职人员的方式工作的因素的影响。

司法制度还要受到政治文化的影响。政治文化是由政治体系赖以建立的那些价值观念和制度构成的。它包括诸如其他政府部门、政党认同以及公共舆论之类的内容。正是通过政治文化，司法制度的责任方得以明确。民主原则也是通过政治文化与法院联系起来的。政治文化现象反映在各种各样的司法官员选任的技术上。与此类似，从立法上界定法院管辖权是政治文化的一个直接产物。

本章的最后一个主题是法院在法律体系中的基本任务。有几点尤为重要。首先法院是为了解决争议而设立的机构。在法院的主持下，事实调查的技术可以通过对争议事项的判断而得

到运用。法院解决冲突常常是通过主持争议各方达成和解。第二项任务是给受害者提供补救。在刑事案件中,这可能采取判处刑罚的形式。民事案件发生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可能涉及一方向另一方赔款,或者可能发生关于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权的裁决,暂且只说这两种。作为了结争议的一种手段的法律救济确定也向社会广泛地发出了关于正当行为和不遵守的后果的信息。最后,法院把制定公共政策作为审判案件的必然产物。尽管实质性的政策是由司法制度的各个部分制定的,但对上诉法院来说,尤其如此;因为上诉法院专注于法律原则问题而非事实问题。

裁决 (Adjudication)

(1)

诉讼中作出一项判决的司法行为。当法院在一项诉讼中进展到最后判决时,裁决涉及到作出正式判决的程序。裁决起码要求诉讼各方周知正在探求判决并给予各方就争议问题向法庭提出证据和主张的机会。对提请其裁决的案件,法官可能需要在审前阶段和审理阶段作出大量的决定。当事人提出的各种各样的请求,每一项都要求作出正式的答复。法官还必须对在询问证人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作出判断。除非当事人和解,进行裁决就要产生一项分辨是非的决定。在审理阶段,当法官或陪审团作出一项决定时,或者当当事人以特定的方式就争议达成和解时,分辨是非的决定就产生了。【参看 法官, 91; 司法职能, 16。】

释义 裁决是这样一种司法职能,大多数人认为它与法院系统行使职责相关。这对于以法庭事实调查的形式出现的裁决来说,尤其正确。裁决行为处于司法职能的核心位置。它也是

在电影和电视剧中最常见和公民能直接观察（如果他们到法庭旁听）的司法活动。另外，裁决是占用法官时间最多的活动。裁决也出现于上诉阶段；尽管其形式与审理阶段的大不相同。在联邦司法系统和大多数州司法系统中，上诉阶段的裁决是至少由三位法官参加的一个组合程序。上诉阶段的集体决定只涉及法律原则问题而不涉及事实审查。这样，上诉阶段的裁决比审理阶段的裁决更可能有制定政策的性质。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2)

关于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和程序的一整套法律。行政法也包括设立行政机关的法律和限定法院审查行政决定、行政行为范围的条款。另外，行政法涉及从立法机关向行政机关的权力转让。最后，行政法蕴含着对那些处于行政机关管理之下的人提供保护的性质。【参看 宪法，11；司法审查，18；制定法，35。】

释义 在美国，由于行政决定的大量增加，行政法变得日益重要，通过行政机关调整 and 规定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情况愈来愈多，业已产生了调控个人和法人团体的行为的一套广泛的法规。行政法的基本问题是创建一个限制专横官僚行为发生的可能性的约束机制，同时让行政机关有效地实现其政策目标。

对抗制 (Adversary System) (3)

旨在允许纠纷中对立各方提出其主张和论证的一套程序。按照对抗制，提起诉讼后要正式通知被告让其有机会答辩。虽然在刑事案件中检察官代表受害人和公众进行活动，但是，对抗制仍然是典型地由当事人自我启动的一种程序。在对抗制下，

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大多数情况下，法官的作用是主持诉讼活动而不是进行实际的事实调查。对抗式诉讼活动的结果与调解或和解不同，几乎总是要么全胜要么全败，具有一方获利导致另一方受等量损失的特点。这意味着很少有折衷的结果，而且成功方所赢必定是失败方所失。这种诉讼活动的结果是权威性的，败诉方必须履行。对抗式的诉讼与一造诉讼不同，一造诉讼只有一方当事人出庭。对抗式诉讼也不同于简易诉讼，在简易诉讼中不存在重大的事实争议，对争端可以快捷而简单地加以解决。【参看 咨询意见，200；案件或争议，6。】

释义 对抗制蕴含的假设是，经过各方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辩论，真理就会显示出来。对抗制迫使诉讼中的原告和被告运用搜集的证据彼此进行辩论以支持其有关主张。一般认为，该制度是评价证据的最有效手段。对抗制还在主要诉讼参与人如法官、检察官、陪审团和被告诉讼代理人之间起着分散权力的重要作用。各参与人都有助于产生相互制衡的效果，藉以防止判决的专横或滥用。

仲裁 (Arbitration) (4)

一项争议提交给由争议当事人所选择的公正的第三方裁决，该裁决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仲裁在大多数州是一种有法律权威的解决争议的方法，通过仲裁程序作出的裁决能够由法院强制执行。在仲裁程序中，仲裁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由公断人（通常是三位）组成的委员会。当事人事先同意遵守仲裁程序终结时产生的裁决，在仲裁程序中争议各方有机会提出自己的论据。仲裁最常用于劳资纠纷；但它毕竟是广泛适用于各种情形的纠纷的一种途径。有些州要求对涉及公益事业

的纠纷进行强制仲裁。仲裁也用于国际场合解决主权国家之间的争议。【参看 调解，25。】

释义 仲裁是一种无需将争议的问题提交法院（或在提交法院之前）即可获得判决的程序。仲裁的结果是可以由法院强制执行；但仲裁保证是一种既比较简单又比较节约的方式。通过仲裁能加快一项争议的解决；因为法院系统有大量积压的案件要一件件办完。仲裁也给法院免去了一些事务，若没有仲裁这些事务在法院审讯前就要加以处理。因此，仲裁是一种法院所认可和鼓励的解决争议的可选方式。仲裁允许将争议提交认可的专家解决；当争议具有很高程度的技术性质时，这尤其重要。职业仲裁人一般为运用仲裁程序的人所熟悉。也可以通过美国仲裁协会这样的组织选择仲裁人。

行为法学 (Behavioral jurisprudence) (5)

以人类决策理论为特色的一种法学见解。行为法学试图把法律解释为发源于法律程序中主要官方参与者个人的价值观念的东西。行为法学渊源于那些力求把行为科学的方法与法学研究和法律程序结合起来的法律现实主义者。虽然司法行为论者的出现要早十年，但是一般认为，C·赫尔曼·普里切特 1940 年代的著作为行为法学奠定了基础。普里切特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力求依据司法态度和价值观解释法院判决。司法行为主义因而是一种几乎完全侧重行为分析的法律考察。与政治法学不同，行为主义者贬低对法律规范和司法程序的政治研究。【参看法理学，20；法律现实主义，23；政治法学，27。】

释义 行为法学重新将焦点集中于公法的研究，在政治学